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紀榆妡
電話：04-22289111#17207
電子信箱：vivian03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001276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提升至第三級警戒，請各機關啟動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請照辦。

說明：

一、本府民國109年3月2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047020號函諒達。

二、請各機關參考上開函所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檢核表及因應流感大流行備援人力調配相關規定，啟動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訂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市長 盧秀燕

線